

台安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三部分 台安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5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5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5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5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5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2025 年部门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2025 年部门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2025 年部门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2025 年部门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2025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2025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2025 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2025 年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八、2025 年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四部分 台安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保证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部门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三）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相关问题的答复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的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等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县政府门户网站统一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实施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拟订相关管理政策并贯彻实施。负责查处台安县土地、矿产、林业、草原、地热水等违法案件。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推进自然资源和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开展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贯彻落实考核标准。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贯彻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负责全县林木采伐工作的计划、审批及检查监督，木材运输证核发，占用征用林地（不含临时占用林地）审核，对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对育林基金的征收，植物新品种权属争议处理，负责执行国家、省、市林木种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落实林木种子管理各项任务，省内森林植物调运检疫审核。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

体功能区战略，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贯彻落实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贯彻并实施土地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承担组织编制全县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的责任。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地质调查评价、矿产资源勘查，编制地质勘查规划，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县级重大地质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地储备、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规范和监管全县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及运行维护。规范和监管全县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及运行维护，负责全县国土资源数据的汇交、保管、利用和保密。

（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四）开展自然资源国际合作。贯彻国际合作勘查、

开采矿产资源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审批矿产资源国际合作区块，监督国际合作勘查开采行为，组织协调境外矿产资源勘查。

（十五）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十六）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十七）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林木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县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林地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贯彻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十八）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荒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

区建设规划，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十九）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贯彻落实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二十）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贯彻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标准。提出新建、调整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做好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相关工作。负责林业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二十一）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县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县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指导集体林业适度规模经营。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二十二）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二十三）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

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四）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二十五）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十六）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及省市县级资金，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县政府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二十七）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二十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九）职能转变。县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公园体制。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台安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台安县自然资源局机关

第三部分 台安县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批复表

台安县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批复表（[点击超链接](#)）

第四部分 台安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台安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台安县自然资源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台安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收入预算 310.16 万元，支出预算 310.16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二、关于台安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9.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9.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10 万元，其中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调拨增加 2 辆一般用车及 2 辆消防车的费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台安县自然资源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59.32 万元。主要包括本部门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

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75 万元，增加 6%。主要是差旅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台安县自然资源局及所属单位 2025 年共有车辆 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5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

（五）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5 年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因此部分表中没有数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

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1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